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昌平区灾后园林绿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-蜂箱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蜂箱、巢框、蜜蜂**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长葛市臻蜂蜂业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.4533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.434495 万元[1]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**白砂糖**（货物名称），属于**工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北京羽弘世嘉商贸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1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4.72 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长葛市臻蜂蜂业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